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9〕150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关于调整湛江市霞山区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区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湛江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湛财采购〔2017〕13号），经区人民政府第十届77次常务会议决定，现将调整我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霞山区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以外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9年9月3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印发〈霞山区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湛霞财〔2017〕28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占盛启，联系电话：2170107)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